**健康塔什库尔干项目招标公告**

健康塔什库尔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KEGX-XJHB-2022-006号

项目名称：健康塔什库尔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330936.67、5588429.33

标项一

项目名称：健康塔什库尔干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元）：8330936.67

采购需求：采购12个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系统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项目名称：健康塔什库尔干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元）：5588429.33

采购需求：采购12个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系统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表（盖单位鲜章）；

（4）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提供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8）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标项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表（盖单位鲜章）；

（4）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提供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8）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9)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8室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6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方式：15739180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8室

联系方式：15026314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志成

电 话：15026314123